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与神雾集团子公司系列关联交易事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前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系列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与神雾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无论是工程项目相关关联交易，还是租赁相关关联交易，均以可参照的客户认可的合同价款或租赁标的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常清

---

宋常

---

李永军

---

2014年9月29日